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13 年度上半年第三週期大專校院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報告初稿申復意見表

申復學校：元智大學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一、校務治理與經營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該校在貼合社會脈動與學校治理的經營上，積極展現於 9 個研究中心及系所之增設與調整，並經校內各級會議討論與議決，如鑑於智慧醫療發展的全球趨勢，以及國家精準醫療政策與長照人才之需求下，於 109 學年度起設立醫護學院與系所；為服務校園鄰近地區之移工與在校外籍生的學習需求，於 111 學年度設置華語文中心等。(第 1 頁，現況描述與特色第 2 點)	● 說明：本校 109 學年度開始規劃籌設醫護學院系所校區，醫學研究所自 110 學年度正式成立招生，護理系自 113 學年度正式招生，惟本校醫護學院之設立目前尚未獲教育部核定。 ● 結論：建議修正該意見。	【附件 1-1-1】教育部同意 110 學年度增設醫學研究所核定函
一、校務治理與經營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該校秘書室置主任秘書 1 名及職員 12 名，除承辦	● 說明： 1. 訪評意見所指各中心在其他大學亦有二級化組織	【附件 1-2-1】本校秘書室三中心運作及成效補充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 要求修正事項	各項秘書行政業務外，另下設校務研究中心、公共事務暨校友服務中心及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中心，承接業務之範疇多元廣泛，然3個中心單位二級化，不利重要校級業務之有效推動。(第2頁，待改善事項第1點)	設置之情況，例如臺灣師範大學秘書室下設有公共事務中心及校務研究辦公室，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下設有永續發展中心。 2. 本次評鑑之待改善事項中，並無因該二級化組織之設置所造成者，由此可證該三組織之設置並無不妥。 3. 補充說明本校校務研究中心、公共事務暨校友服務中心及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中心之運作及成效如【附件 1-2-1】。 ● 結論：建議將該意見移至針對未來發展之參考建議。	說明
一、校務治理與經營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依據「財團法人元智大學董事會與校長權責劃分辦法」第6條規定，應先提交董事會審核之項目中未包含招生名額之調整，然在111年11月24日董事會會議議程卻納入「招生名額增設調整審議案」，該議案顯與「全力維護學校校務運作應秉持其公益性及學術自主」之創校初衷相異。(第2頁，待改	● 說明： 1. 訪評意見所指議案之完整名稱為「113學年度院所學位學程暨招生名額增設調整審議案」，非如訪評意見所述之「招生名額增設調整審議案」。審議重點為學術組織增設與調整，係校務發展重要項目，並無討論招生名額調整。(請參見【附件 1-3-1】、【附件 1-3-2】) 2. 教育部總量管制下，系所增調(新增、整併與停招)皆涉招生名額(含總量)之調整。董事會提案併附名額規劃，僅做為審議系所增設調整案之參考。 3. 依本校《增設調整院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辦法》第10條、第11條，教務處得視需要重新檢	【附件 1-3-1】20221124 董事會議討論案二_113系所增調審議案 【附件 1-3-2】20221124 董事會議紀錄 【附件 1-3-3】元智大學增設調整院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辦法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善事項第2點)	視名額規劃，簽請校長核准或經校級會議通過後報部。該辦法中並無規定須提請董事會議審議，因此並未悖離維護校務運作之學術自主。(請參見【附件 1-3-3】) ● 結論：本校校務實際運作無異於「全力維護學校校務運作應秉持其公益性及學術自主」之創校初衷。建議將該意見移至針對未來發展之參考建議。	
一、校務治理與經營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該校針對「應屆畢業生滿意度調查」與「雇主滿意度調查」進行校務研究分析，並將研究結果公告做為各系所調整課程與教學之參考，然該2份報告多以全校及學院為分析單位，顯示校務研究分析報告之應用尚未深入系所等教學單位。(第2頁，待改善事項第3點)	● 說明： 1. 本校「應屆畢業生滿意度調查」與「雇主滿意度調查」為校級調查，該二項調查內容廣泛，前者包括「畢業發展動向」、「教育滿意度調查」及「學習回饋」三部分，後者包含「對校友核心能力滿意度調查」、「他校學生聘用情形」及「學校形象與聲望調查」三部分，考量調查問項及執行方式等，目前以全校及學院為分析單位，主要係作為了解本校學生普遍平均表現與滿意度狀況之用。 2. 然本校並非僅執行此二項校務研究分析作為校務改善之依據，院系所會另依此二項調查結果進行研究分析，針對畢業生和雇主的滿意度和建議，定期執行追蹤調查，並依據結果提案至相關會議進行討論後，調整系所之課程規劃。請參見附件各學院系「依分析回饋改善課程/做法改善之作法/成效」。 ● 結論：訪評意見所指校務研究報告僅為校級分析，	【自評報告書附件 1-3-2A】104-112 學年度校務研究議題一覽表 【實地訪評電子資料夾 3-1-4、3-2-4】各學院系「依分析回饋改善課程/做法改善之作法/成效」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對系所等教學單位的研究成效分析，以及課程調整之改善狀況因不瞭解而產生誤解。建議將該意見移至針對未來發展之參考建議。	
二、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全校教師 109 至 111 學年度未執行計畫之比例達 40%以上，112 學年度近 50%，教師研究量能有待提升，且現有教師評鑑制度之評量通過基準過於寬鬆，影響教師研究動能，有待檢討改進。(第 4 頁，待改善事項第 1 點)	● 說明： 1. 依國科會網頁之全國專題計畫獲核統計資料，本校國科會研究計畫獲核率高於其他私立大學。 2. 本校教師評鑑與獎勵辦法自 81 學年度起實施，因應校務發展需求，過程中已經過多次討論及調整，歷來均能彰顯本校之研究績效成果。 3. 未執行計畫之教師比例上升，係因近年來本校面臨資深教師退休潮高峰，退休教師與新進教師研究量能之銜接所造成。 ● 結論：訪評意見所述因教師績效制度門檻寬鬆，導致教師研發能量降低之說法，並非合理之歸因，不符事實，建議修正該意見。	【附件 2-1-1】元智大學教師評鑑最低要求標準（適用於 113 學年度起審查 112 學年度）
四、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該校在終身教育方面，目前以遠東集團的培訓為主，推廣教育之成效有待加強。(第 9 頁，待改善事項第 1 點)	● 說明：本校終身教育部服務項目包含企業訓練、政府委辦專案、回流教育及社區課程等四大面向。茲統計本部 109-112 學年度開課成效如【附件 4-1-1】所示，可見該單位之案件規模及培訓人次有逐年正成長之趨勢，其中企業訓練案僅佔該單位各年執行案件數約 5%左右，且合作企業有易發精機、TDK 台灣東電化(股)公司、中華人事主管協會、長春集團及遠東新世紀(股)公司等企業。遠東	【附件 4-1-1】終身教育部 109-112 學年度開課成效統計表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集團培訓只是其中一部份，且低於 5%。 ● 結論：委員意見所述本校推廣教育以遠東集團的培訓為主，與事實不符。建議修正該意見。	